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辦理農民及其眷屬農健保業務

申請資格：

- 1、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2、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 3、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4、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
- 5、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倍以上金額者。
- 6、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及老年給付者。
(非會員雇農之資格已於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修正刪除，農民不得再以雇農資格申請參加農保)。

詳細申請資格請參閱法規網站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申領手續：

1. 國民身分證。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切結書（包括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
4. 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5. 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每人 0.2 公頃以上或林地 0.4 公頃以上。)
6. 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7. 其他有關文件。
8. 農會存摺、印章。
9. 原加保單位轉出表。

二、代收農健保保費

保險費率：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調整訂定。

(一)農保保費每月為 78 元整。

(二)健保保費每月為 287 元整。

(三)保費採半年繳（以每年之 5 月及 11 月分二期繳納）。

(四)保費請採用轉帳代繳方式以節省成本(由代繳戶持本會存摺及印鑑至本部或信用部簽立代繳委託書即可)。

三、老農福利津貼申請

申請資格：

- (一)滿六十五歲農民
-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

相關法規請參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

給付標準：

符合請領資格之農、漁民可按月領取新台幣6,000元。

請領手續：

請於符合資格當月，攜帶下列文件來會辦理

1. 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各乙份。
2. 印章。
3. 農會信用部存摺（農會未設信用部者請攜帶本人之郵局存摺）。

四、農保戶之生育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申辦

生育給付申請資格：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1.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3. 參加保險滿84日後流產者。

相關法規請參閱 [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申領手續：

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來會辦理。

1. 出生證明。
2. 全戶戶籍謄本(十日內)。
3. 申請前十日內同戶直系血親之土地登記謄本(0.1公頃以上)。
4. 農會存摺、印章。

生育給付標準：

1. 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二個月。
2. 流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一個月。

3.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4.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難產者，得申請住院診療；其以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5. 請領期限以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育當日起 2 年內。

殘廢給付申請資格：

- 一、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及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審定為永久殘廢者，得請領殘廢補助費或殘廢補償費。
- 二、被保險人領取普通傷病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或所患普通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審定為永久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 請參閱 [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給付標準：

- 一、殘廢給付係就被保險人身體各部位之殘廢程度，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一百六十項障害項目及行勞工委員會補充增列心 臟、肝臟、肺臟、胰臟…等移植，塵肺症障害等級肺功能損失程度及身體排汗功能喪失、乳房切除等障害項目，核定其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
- 二、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普通事故為最低第十五等級給付 30 日，最高第一級給付 1,200 日。
- 三、被保險人身體各部位殘廢，同時適合兩個以上之障害項目及殘廢等級者，應依勞保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核給給付。
- 四、請領期限以被保險人經診斷為永久殘廢或永不能復原當日起 2 年內。

請領手續：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件。

1. 農民健康保險殘廢診斷書
2. 全戶戶籍謄本(十日內)。
3. 同戶直系血親 0.1 公頃以上土地登記謄本。
4. 請領人存摺及印章。

喪葬給付申請資格：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 15 個月。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

相關法規 請參閱 [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請領手續：

請領喪葬給付，應檢送下列書件。

1. 死亡證明書
2. 全戶除戶籍謄本。
3. 同戶直系血親 0.1 公頃以上土地登記謄本。

4. 請領人存摺及印章。
5. 請領人不同戶者全戶戶籍謄本。

五、國民年金宣導簡介

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歷經 10 餘年、5 個階段的積極規劃，除參酌我國國情及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並廣納各界建言及不斷整合分歧意見，終於 96 年 7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並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國民年金採社會保險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委託本局辦理，並設監理會負責業務監督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

國民年金主要納保對象係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國民，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並整合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提供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及其遺屬生活之安定，使我國之社會安全網得以全面性建構，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

國民年金原規劃將農民一併納入參加國保，惟為確保農保被保險人權益不會因為國民年金開辦而受到影響，爰於 **97 年 7 月修法刪除農保被保險人納入國民年金之規定**，因此，**農民仍可繼續加保農保，相關的喪葬、殘廢、生育等給付也依照原有的制度。農、漁民如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仍可繼續申領老農津貼。**

國民年金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如未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

1. 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2. 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3. 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以後，至國民年金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

相關法規 請參閱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簡介](#)

農保與國保比較表

資料來源：Money 雜誌網站

比較項目	農保被保險人	國保被保險人
性質	工作保	無工作保
投保資格	農會會員強制參加；年滿 15 歲以上從農業工作的農民可自由選擇	沒有參加軍保、公教保、勞保、農保的人
保費負擔	每月 78 元	每月 674 元：每 2 年保險費率增加 0.5%，至上限 12% 為止
投保期間	15 歲以上	25 歲～65 歲
保險事故	生育、殘廢、死亡	老年、身心障礙、死亡
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	17,280 元，開辦時用勞保基本工資，之後物價指數年增率累積達 5% 即調整一次
給付項目		
生育給付	生育每胎給付 20,400 元 流產每胎給付 10,200 元	無
殘障給付	依殘障等級一次給付 10,200 元～408,000 元	身心障礙年金至少 4,000 元，年滿 65 歲可改領老年年金，領到死亡為止 算式（一般情況）： $17,280 \text{ 元} \times 1.3\% \times \text{年資} \geq 4,000 \text{ 元}$
喪葬給付	加保期間（15 歲以上至退保為止）死亡就有 15 萬 3,000 元	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死亡，可領 86,400 元（月投保金額×5 個月），此為目前情況，未來會隨物價調整而調整；年滿 65 歲後死亡，已不是被保險人，無法領取喪葬給付。
老年年金	農保沒有老年年金制度，只有年滿 65 歲未領取勞保退休金者，可領 6,000 元老農津貼，領到死亡為止	老年年金每月至少 3,000 元（前提是未領其他社會保險給付，於國民年金施行前已辦理勞保退休金者不受此限制），領到死亡為止 算式：A 式、B 式擇優發給

		A 式：17,280 元×0.65%×年資+3,000 元 B 式：17,280 元×1.3%×年資
遺屬年金	無	被保險人死亡、請領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請領身心障礙年金期間死亡，遺屬如符合資格，可申領遺屬年金給付，每月至少 3,000 元，領到遺屬成年或具謀生能力為止。 算式（一般情況）： 17,280 元×1.3%×年資≥3,000 元
請領時間	發生生育、殘廢、喪葬等事故，符合請領資格條件，才可一次給付；老農津貼是年滿 65 歲才可領，但有條件限制	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起可領老年年金；投保期間發生重度身心障礙者，可領身心障礙年金；投保期間死亡可領取喪葬給付；參加國保發生死亡事故，遺屬符合資格可領遺屬年金

提醒您：在轉換保險時，請務必徹底了解法規及計算方式，以免損失該有的權利。